

Huiderui
惠德瑞

德瑞锂电

NEEQ : 833523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izhou Huiderui Lithium Battery Technology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 司 半 年 度 大 事 记

1、公司“惠德瑞锂电研究开发团队”于2017年1月被评为2016年“仲恺高新区第五届创新创业新锐团队”（惠仲人才通〔2017〕1号）。

2、根据2017年5月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组织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总股本28,770,7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5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8日。

3、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参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与矿业网上挂牌交易系统上组织的惠仲公易地[2017]13号挂牌出让活动，以人民币578.00万元的成交总价竞得该挂牌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4、公司着手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等事宜，相关议案经2017年7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7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4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2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6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18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24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是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1) 列示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

董事刘秋明因出差未出席董事会。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izhou Huiderui Lithium Battery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德瑞锂电
证券代码	833523
法定代表人	艾建杰
注册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
办公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卫华
电话	0752-2652268
传真	0752-2652511
电子邮箱	wangwh@huiderui.com
公司网址	www.huiderui.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邮编：516006）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09-16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锂一次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4,664,330
控股股东	艾建杰、潘文硕
实际控制人	艾建杰、潘文硕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5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5,363,112.22	46,505,693.22	40.55%
毛利率	39.23%	37.8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78,927.09	10,995,743.67	29.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90,340.76	9,532,017.00	2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90%	34.1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33%	29.5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3	-64.37%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0,865,706.67	83,681,800.06	20.53%
负债总计	27,810,821.04	22,028,771.52	26.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054,885.63	61,653,028.54	18.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4	2.57	-47.86%
资产负债率	27.57%	26.32%	-
流动比率	305.80%	338.96%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4,031.63	9,644,081.2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7	3.68	-
存货周转率	2.38	1.91	-

四、成长情况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0.53%	30.9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0.55%	29.79%	-
净利润增长率	29.86%	147.51%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其他电池制造”（C3849）。

公司专注于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锂一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为 3V 锂锰柱式电池产品系列、3V 锂锰超薄电池和 1.5V 锂铁电池及相关电池组，该系列产品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智能仪器仪表、智能安防、智能家居、GPS 追踪器、RFID 标签、物联网、共享单车等工业市场、民用市场以及共享经济等新领域。

公司关键资源为锂一次电池的持续研发能力、应用产品的电源配置解决方案，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锂一次电池的规模生产能力。公司主要研发人员长期深耕于锂一次电池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积累和技术沉淀，公司新产品及非标设备主要为自主研发；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品牌或国内知名企业，客户稳定性好，粘性强。

公司通过直接销售电池产品给客户开拓业务，实现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基本未发生变化。

二、经营情况

公司为专业锂一次电池制造商，主营业务为锂一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市场开发、技术创新、质量管控、自动化改造等工作的开展，取得较好的成效。

（一）经营业绩

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10,086.57 万元，较期初增长 20.53%；净资产 7,305.49 万元，较期初增长 18.4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增幅较大，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 32.48%，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引起的期末未到结算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 1370.80%，系支付购买土地使用权价款所致。净资产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536.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55%；实现净利润 1,427.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86%。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老客户需求量增加，以及新客户带来的业务量增加所致。净利润增加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302.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8.00 万元，现金净流量增加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所致。

（二）产品竞争力提升

公司恪守“质量第一”的原则，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基础的技术创新，以此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客户粘性。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加强了产线自动化改造、检测手段优化以及安全性能、低温性能的专项改善工作。

（三）市场开发

公司重点加强了智能表计市场、安防领域及物联网市场等新行业新领域的市场开拓工作，新客户开发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同时，加强了老客户沟通维护工作，老客户需求量增加。报告期内，

公司内销比例较上年度有所提升。

（四）行业发展、周期波动、季节性特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称：新能源产业作为国家“十三五”重点发展领域已无悬念，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是新能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三五”期间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其中传统的化学电源将进入平稳发展期，产业增长重点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传统电池应用”三大领域，增长贡献率较大的主要电池品种有新发展 IT、纯电动车动力与储能锂离子电池和新型液流电池等；传统汽车和新型汽车起停以及通信应用铅酸蓄电池（含铅碳电池等）和不断扩展应用的锂一次电池。2020 年，我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中的化学电源产品总产值将达到 4000-5000 亿元左右，年平均增长率 10-20%。锂一次电池产量、销售收入、出口额“十三五”发展目标分别为：年均增长 20%，年产量 80 亿只；年均增长 10%，年销售收入 39.3 亿元；年增增长 10%，年出口额 3.58 亿美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一次电池，该产品属于锂电池行业产业链中游的细分行业。锂一次电池行业发展悠久，已经具有上百年历史。锂一次电池为绿色电池，因其具有比能量高、储存寿命长、工作电流范围广、工作温度范围广等诸多优点被广泛关注。随着国内外智能安防产品的广泛应用，智能家居、便携式医疗和物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共享经济以及其他新业态经济的出现，锂一次电池行业迎来越来越多的市场机会，未来增长空间巨大。

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锂一次电池的应用行业广泛，行业受单个下游应用领域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三、风险与价值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库存较大可能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锂一次电池，产品型号不多且均为标准化产品。该类标准化电池生产后，需要放置约 30 天进行化学反应与老化，导致公司产品生产从投料到包装出库过程较长，加上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期较短，因此公司需要在客户下单前根据市场预测情况对各类型号的标准化产品进行适量备货，公司产品与行业特点造成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较大。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市场价格在短期内出现较大下降的可能。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市场价格短期内大幅下降，因公司库存产品量较大，存在跌价损失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业务部门与生产计划部门形成了定期沟通机制，加强了客户订单管理及安全库存管理，提高了生产计划的准确性，保证产品库存处在合理水平。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步增加。虽然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是如果公司后期采取的回款措施不力或客户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相应增加。

应对措施：公司业务部门加强了客户信息的动态管理，以便及时了解客户资信状况的变化；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监管超期应收账款。同时，公司实施的销售激励政策与客户回款密切相关，对客户货款的回收具有一定的督促作用。

3、市场开拓与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锂电池制造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面对不断提高技术及工艺的国内竞争对手，如果公司不能实施切实可行的战略布局、持续提高产品技术、积极拓展市场，将面临竞争优势降低，市场份额缩减的风险。公司主要产品锂锰电池、锂铁电池在室温情况下可保存十年，主要用于防盗器、烟雾报警器及电表、水表等仪器仪表。该类仪器仪表需要长期使用，对锂锰电池的使用寿命与可靠性要求很高。当客户对企业产品的使用寿命与可靠性认可后，出于品质一贯性、可靠性考虑，该等锂锰电池、锂铁电池使用企业在确定合格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进行更换，双方合作

关系比较稳定。由于上述原因，公司要开拓新客户也会存在一定难度，公司未来在开拓新客户上如果不能顺利达到预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会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每年都会投入一定的资金保证市场开发资金需求；其次，公司全面实施项目激励政策，以此促进新客户开发力度，提高新客户开发成功率；除此之外，公司还会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及服务政策，实施差异化竞争。与此同时，公司也加强了老客户的维护工作，在保证与其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上，实现业务量的增长，以削弱市场开拓不理想对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影响。

4、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锂锰电池、锂电池主要集成了绿色环保高性能锂一次电池技术的最新成果。较高的技术壁垒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现阶段行业竞争格局的相对稳定，但行业高毛利率水平和良好的市场前景也将吸引其他投资者进入，竞争将加速技术更新周期。如果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将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研发部门结合业务部门营销体系完善了研发机制的建立，并在研发投入上保持较高水平，为技术创新提供人才、资金等全方位的保障。同时，保持对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和技术变化以及行业异动情况的及时了解和分析，并服务于客户，满足客户需求。

5、核心人员流失或不足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于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需求的增加，仍不排除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也将面临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加强对现有人才的培养和培训，提升员工管理能力及专业水平；二是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三是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

6、锂电池安全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主要产品锂锰电池、锂电池的安全可靠性已达到较高的水平。但由于使用环境恶劣等不可控因素，仍然无法做到 100% 的完全排除锂锰电池、锂电池发生爆裂等安全性事故的可能。若下游客户出售的锂电池出现此类事故造成损害，公司有可能面临被追索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持续加强技术开发及工艺改进，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及产品一致性，降低产品不良率；二是持续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推动产品品质管理；三是加大了检测设备投入，减少不良品的外流。另外，为转稼可能的追索，公司购买了产品责任险。

7、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编号为 GR20144400099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此期间公司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已于本年度提交复审报告，若证书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税负和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主要通过守法经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业绩，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条件等方面来防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8、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自成立至 2013 年 9 月，各股东间股权比例接近，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进行控制。2013 年 9 月公司股权发生变动，股权变动后由董事长艾建杰、总经理潘文硕两人共同对公司进行控制。鉴于艾建杰、潘文硕自 2013 年 9 月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15 年 4 月 28 日，艾建杰、潘文硕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013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虽然公司股权清晰，公司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未受到不利影响，业务方向未发生变化，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盈利能力有所提高，但是仍然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二是加强对董监高等人员的培训，以此提高公司规范

运作水平及透明度来防范该风险。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是	第四节、二(一)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四节、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7-5-18	1.00	5.00	4.00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审议情况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770,7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770,7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5 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770,7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2、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执行情况

本次分红派息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全部股份的红利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由中登代派，所送（转）股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做出的承诺。

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为避免同业竞争风险做出的承诺。

3. 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为防止关联资金占用做出的承诺。

4.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5.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严格履行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587,051	40.27%	11,018,864	22,605,915	41.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24,751	11.21%	3,492,794	6,717,545	12.29%
	董事、监事、高管	2,019,000	7.02%	1,817,100	3,836,100	7.02%
	核心员工	450,000	1.56%	405,000	855,000	1.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7,183,649	59.73%	14,874,766	32,058,415	58.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917,449	37.95%	9,235,186	20,152,635	36.87%
	董事、监事、高管	6,057,000	21.05%	5,451,300	11,508,300	21.0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8,770,700	-	25,893,630	54,664,33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艾建杰	9,485,400	8,536,860	18,022,260	32.97%	13,516,695	4,505,565
2	潘文硕	4,656,800	4,191,120	8,847,920	16.19%	6,635,940	2,211,980
3	刘秋明	4,030,300	3,627,269	7,657,569	14.01%	5,743,177	1,914,392
4	张健	1,424,900	1,282,410	2,707,310	4.95%	0	2,707,310
5	蒋凌帆	1,342,400	1,208,160	2,550,560	4.67%	0	2,550,560
6	何献文	1,290,100	1,161,089	2,451,189	4.48%	1,838,392	612,797
7	周文建	958,900	863,011	1,821,911	3.33%	1,366,433	455,478
8	李宇红	720,000	648,000	1,368,000	2.50%	0	1,368,000
9	王瑞钧	598,900	539,011	1,137,911	2.08%	853,433	284,478
10	王卫华	598,900	539,011	1,137,911	2.08%	853,433	284,478
合计		25,106,600	22,595,941	47,702,541	87.26%	30,807,503	16,895,038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艾建杰、潘文硕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董事长艾建杰和总经理潘文硕，艾建杰、潘文硕为一致行动人。

艾建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1988 年 6 月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毕业，学士，工程师。1988 年 8 月至 1989 年 12 月，在北京内燃机总厂工作；1990 年 1 月至 1991 年 7 月期间，任 TCL 通力电子公司部门经理；1991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 TCL 集团下属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下属公司部门经理、下属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下属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吉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吉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5 月入职惠德瑞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

潘文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1991 年 7 月华东工学院（现南京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毕业，学士、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湖南衡阳江雁机械厂工具处、总师办工作，1993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工作，先后任下属公司生产部主任、经理、下属公司副总经理、德赛集团外资部副总经理、下属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1 月入职惠德瑞有限，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一致，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艾建杰	董事长	男	51	本科	2015.5.25-2018.5.24	是
潘文硕	董事、总经理	男	48	本科	2015.5.25-2018.5.24	是
刘秋明	董事	男	40	本科	2015.5.25-2018.5.24	否
何献文	董事	男	36	硕士	2015.5.25-2018.5.24	是
周文建	监事会主席	男	41	本科	2015.5.25-2018.5.24	是
王瑞钧	监事	男	46	大专	2015.5.25-2018.5.24	是
王之平	监事	女	42	硕士	2015.5.25-2018.5.24	是
王卫华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女	43	大专	2015.5.25-2018.5.24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刘秋明已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秋明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后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选举工作。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艾建杰	董事长	9,485,400	8,536,860	18,022,260	32.97%	-
潘文硕	董事、总经理	4,656,800	4,191,120	8,847,920	16.19%	-
刘秋明	董事	4,030,300	3,627,269	7,657,569	14.01%	-
何献文	董事	1,290,100	1,161,089	2,451,189	4.48%	-
周文建	监事会主席	958,900	863,011	1,821,911	3.33%	-
王瑞钧	监事	598,900	539,011	1,137,911	2.08%	-
王之平	监事	598,900	539,009	1,137,909	2.08%	-
王卫华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598,900	539,011	1,137,911	2.08%	-
合计	-	22,218,200	19,996,380	42,214,580	77.22%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计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10	10
核心技术人员	6	6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 工人数	328	495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审计意见	-
审计报告编号	-
审计机构名称	无
审计机构地址	-
审计报告日期	-
注册会计师姓名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
审计报告正文：	-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第八节 二 (六) 1	39,758,594.39	37,675,376.8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第八节 二 (六) 2	-	-
应收账款	第八节 二 (六) 3	25,052,270.04	18,909,726.68
预付款项	第八节 二 (六) 4	1,010,537.68	1,460,586.0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第八节 二 (六) 5	285,000.00	355,290.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存货	第八节 二 (六) 6	17,872,653.16	15,556,564.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第八节 二 (六) 7	1,066,392.52	711,712.30
流动资产合计	-	85,045,447.79	74,669,256.70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第八节 二 (六) 8	8,657,257.01	7,698,627.28
在建工程	第八节 二 (六) 9	567,680.14	706,854.8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第八节 二 (六) 10	10,469.23	17,755.3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八节 二 (六) 11	203,357.50	155,44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第八节 二 (六) 12	6,381,495.00	433,8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820,258.88	9,012,543.36
资产总计	-	100,865,706.67	83,681,800.06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第八节 二 (六) 13	19,516,465.97	11,821,757.73
预收款项	第八节 二 (六) 14	1,217,768.57	388,530.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第八节 二 (六) 15	4,997,920.33	8,201,963.93
应交税费	第八节 二 (六) 16	1,770,445.80	1,307,441.1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其他应付款	第八节 二 (六) 17	308,220.37	309,077.82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7,810,821.04	22,028,771.52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27,810,821.04	22,028,77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第八节 二 (六) 18	54,664,330.00	28,770,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第八节 二 (六) 19	301,176.23	11,809,456.23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第八节 二 (六) 20	3,157,287.23	3,157,287.2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第八节 二 (六) 21	14,932,092.17	17,915,58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3,054,885.63	61,653,028.5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3,054,885.63	61,653,028.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0,865,706.67	83,681,800.06

法定代表人: 艾建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文硕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卫华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65,363,112.22	46,505,693.22
其中：营业收入	第八节 二 (六) 22	65,363,112.22	46,505,693.2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49,451,802.41	35,273,419.98
其中：营业成本	第八节 二 (六) 22	39,717,917.93	28,907,412.1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第八节 二 (六) 23	606,294.88	485,017.83
销售费用	第八节 二 (六) 24	2,223,081.78	1,869,269.17
管理费用	第八节 二 (六) 25	5,621,242.43	4,131,426.21
财务费用	第八节 二 (六) 26	963,821.51	-408,513.72
资产减值损失	第八节 二 (六) 27	319,443.88	288,808.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5,911,309.81	11,232,273.24
加：营业外收入	第八节 二 (六) 28	481,521.00	1,729,362.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第八节 二 (六) 29	21,253.65	6,66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1,253.65	2,860.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6,371,577.16	12,954,975.20
减：所得税费用	第八节 二 (六) 30	2,092,650.07	1,959,231.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278,927.09	10,995,743.6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4,278,927.09	10,995,743.6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4,278,927.09	10,995,74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4,278,927.09	10,995,743.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26	0.7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26	0.73

法定代表人：艾建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文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华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7,596,416.80	35,984,496.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34,768.02	51,772.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 二 (六) 31	728,385.51	1,899,42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8,659,570.33	37,935,697.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7,053,037.72	10,030,424.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7,523,703.15	10,422,38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887,635.43	2,511,73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 二 (六) 31	6,171,162.40	5,327,07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635,538.70	28,291,61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第八节 二 (六) 32	13,024,031.63	9,644,08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442,613.49	923,85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442,613.49	923,85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42,613.49	-923,85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77,070.00	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77,070.00	1,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77,070.00	-1,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21,130.59	216,160.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第八节 二 (六) 32	2,083,217.55	7,436,391.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第八节 二 (六) 32	37,675,376.84	8,800,990.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第八节 二 (六) 32	39,758,594.39	16,237,381.63

法定代表人： 艾建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文硕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卫华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二、报表项目注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公司概况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系2012年5月7日由广东省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于2015年5月29日整体改制并经广东省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艾建杰

公司的注册资本: 5,466.433万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1300595815670Y

注册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67号

经营场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67号

2、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公司的行业性质: 制造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 锂锰、锂铁、锂亚等锂一次电池、锂离子电池、锌空气电池、燃料电池等电池产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历史沿革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1) 本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7日，由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艾建杰、何献文共同出资组建，并取得广东省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30000018319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出资300万元人民币，持股30.00%，艾建杰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出资300万元人民币，持股30.00%，何献文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出资400万元人民币，持股40.00%。本次出资经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4月26日出具的“东会验字（2012）第59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经营期限20年，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锂锰、锂铁、锂亚等锂一次电池、锂离子电池、锌空气电池、燃料电池等电池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址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67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艾建杰。

成立时本公司股权结构为（人民币万元）：

投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合计	占公司股权比例%
		货币资金	实物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30.00
艾建杰	300.00	300.00		300.00	30.00
何献文	400.00	400.00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2) 2013年2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由潘文硕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3) 2013年9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惠州吉瑞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30%共300万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秋明、张健、艾建杰、蒋凌帆，其中刘秋明14.85%，148.50万元，张健5.25%，52.50万元，艾建杰4.95%，49.50万元，蒋凌帆4.95%，49.50万元；何献文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35.7%共357万元以3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文硕、周文建、王瑞钧、王之平、王卫华、成庆华、劳忠奋、谢远军、刘念、郑立宏，其中潘文硕18.5%，185万元，周文建3.2%，32万元，王瑞钧2%，20万元，王之平2%，20万元，王卫华2%，20万元，成庆华1%，10万元，劳忠奋1%，10万元，谢远军1%，10万元，刘念3%，30万元，郑立宏2%，20万元。转让后，公司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实收资本变更对照表如下（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变更前		本次变更金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 限公司	300.00	30.00	-300.00		
艾建杰	300.00	30.00	49.50	349.50	34.95
何献文	400.00	40.00	-357.00	43.00	4.30
刘秋明			148.50	148.50	14.85
张健			52.50	52.50	5.25
蒋凌帆			49.50	49.50	4.95
潘文硕			185.00	185.00	18.50
周文建			32.00	32.00	3.20
王瑞钧			20.00	20.00	2.00
王之平			20.00	20.00	2.00
王卫华			20.00	20.00	2.00
成庆华			10.00	10.00	1.00
劳忠奋			10.00	10.00	1.00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变更前		本次变更金 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谢远军			10.00	10.00	1.00
刘念			30.00	30.00	3.00
郑立宏			20.00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4) 2015年1月,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潘文硕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2%共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建强、缪玲, 其中宋建强1.00%, 10.00万元, 缪玲1.00%, 10.00万元。转让后, 公司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实收资本变更对照表如下(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变更前		本次变更金 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艾建杰	349.50	34.95		349.50	34.95
何献文	43.00	4.30		43.00	4.30
刘秋明	148.50	14.85		148.50	14.85
张健	52.50	5.25		52.50	5.25
蒋凌帆	49.50	4.95		49.50	4.95
潘文硕	185.00	18.50	-20.00	165.00	16.50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周文建	32.00	3.20		32.00	3.20
王瑞钧	20.00	2.00		20.00	2.00
王之平	20.00	2.00		20.00	2.00
王卫华	20.00	2.00		20.00	2.00
成庆华	10.00	1.00		10.00	1.00
劳忠奋	10.00	1.00		10.00	1.00
谢远军	10.00	1.00		10.00	1.00
刘念	30.00	3.00		30.00	3.00
郑立宏	20.00	2.00		20.00	2.00
宋建强			10.00	10.00	1.00
缪玲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5) 2015年3月,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潘文硕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0.615%共6.15万元以6.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念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3%共3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文硕。转让后, 公司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实收资本变更对照表如下(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变更前		本次变更金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艾建杰	349.50	34.95		349.50	34.95
何献文	43.00	4.30		43.00	4.30
刘秋明	148.50	14.85		148.50	14.85
张健	52.50	5.25		52.50	5.25
蒋凌帆	49.50	4.95		49.50	4.95
潘文硕	165.00	16.50	23.85	188.85	18.885
周文建	32.00	3.20		32.00	3.20
王瑞钧	20.00	2.00		20.00	2.00
王之平	20.00	2.00		20.00	2.00
王卫华	20.00	2.00		20.00	2.00
成庆华	10.00	1.00		10.00	1.00
劳忠奋	10.00	1.00		10.00	1.00
谢远军	10.00	1.00		10.00	1.00
刘念	30.00	3.00	-30.00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郑立宏	20.00	2.00		20.00	2.00
宋建强	10.00	1.00		10.00	1.00
缪玲	10.00	1.00		10.00	1.00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15	6.15	0.615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6) 2015年5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以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30日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5] 000886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5,860,329.00元。按原各股东持股比例折股为人民币1500万元，余额860,329.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5月15日出具的“天圆全验字[2015]00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

(7) 2016年9月，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根据《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规定，以公司以2016年9月12日为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15,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配送红股6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000,000股增至24,000,000股。本次派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8) 2016年10月，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4,800,000股（含4,80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3元，募集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984,000.00元（含人民币15,984,000.00元），实发行4,770,700.00股，本次定向发行后总股本变更为28,770,700.00股。本次发行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11月7日出具的“瑞华验字 [2016] 4823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后股东及股本变更对照表如下（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变更金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艾建杰	838.80	34.95	109.74	948.54	32.98
李宇红			72.00	72.00	2.50
潘文硕	411.80	17.14	53.88	465.68	16.20
张哲华			48.00	48.00	1.67
刘秋明	356.40	14.85	46.63	403.03	14.02
张健	126.00	5.25	16.49	142.49	4.96
蒋凌帆	118.80	4.95	15.54	134.34	4.68
何献文	114.08	4.75	14.93	129.01	4.48
周文建	84.80	3.53	11.09	95.89	3.33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变更金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王瑞钧	52.96	2.21	6.93	59.89	2.08
王卫华	52.96	2.21	6.93	59.89	2.08
王之平	52.96	2.21	6.93	59.89	2.08
郑立宏	48.00	2.00	6.28	54.28	1.89
刘建明			6.00	6.00	0.21
龚小洋			5.00	5.00	0.17
罗锐			5.00	5.00	0.17
李少华			5.00	5.00	0.17
税瑶			5.00	5.00	0.17
涂秀艳			5.00	5.00	0.17
梁辉			4.00	4.00	0.14
刘志勃			4.00	4.00	0.14
成庆华	26.56	1.11	3.48	30.04	1.04
劳忠奋	26.56	1.11	3.47	30.03	1.04
谢远军	26.56	1.11	3.47	30.03	1.04
宋建强	24.00	1.00	3.14	27.14	0.94
缪玲	24.00	1.00	3.14	27.14	0.94
吴光标			3.00	3.00	0.10
李小毛			3.00	3.00	0.10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6	0.62		14.76	0.51
合计	2,400.00	100.00	477.07	2,877.07	100.00

注：上述个别股东出资比例有根据四舍五入影响进行调整。

(9) 2017年5月，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根据《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规定，以公司以2017年5月17日为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28,770,700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配送红股5股，每10股转增4股。本次送（转）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28,770,700股增至54,664,330股。本次送（转）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664,330元，股本为人民币54,664,330元。

4、主业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主业变更情况。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1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一次性锂电池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7、“应收款项”、12、“无形资产”、17“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每月银行买入与卖出的中间价（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每月 1 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

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

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包括应收股东、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方、内部在职员工的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 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组合中债务人与本公司存在特殊关系, 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很小,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半成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

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

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年度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因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厂房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

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7、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是：内销为与客户确认发货数量和品质状态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外销在办理清关手续并交货给客户指定承运人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为公司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

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内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五)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审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991号的高新技术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规定，公司将自 2014 年起连续 3 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开始享受优惠年度为 2014 年。因此，本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报告，本期所得税按 15% 预申报，所得税适用税率仍定为 15%。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期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15.00	5,546.20
银行存款	39,756,279.39	37,669,830.6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9,758,594.39	37,675,376.84

注：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也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期初、期末余额均为 0。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36,586.8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536,586.83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392,986.70	100.00	1,340,716.66	5.08	25,052,270.04
其中：账龄组合	26,392,986.70	100.00	1,340,716.66	5.08	25,052,270.04
关联方组合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6,392,986.70	100.00	1,340,716.66	5.08	25,052,270.0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927,299.95	100.00	1,017,573.27	5.11	18,909,726.68
其中：账龄组合	19,927,299.95	100.00	1,017,573.27	5.11	18,909,726.68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9,927,299.95	100.00	1,017,573.27	5.11	18,909,726.6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971,640.19	1,298,582.01	5
1 至 2 年	421,346.51	42,134.65	10
合计	26,392,986.7	1,340,716.66	5.08

期末余额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3,143.39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	计提的坏帐准备
VARTA Consumer Batteries GmbH & Co .KGaA	否	5,753,110.97	21.80	287,655.55
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	否	4,464,000.00	16.91	223,200.00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	计提的坏帐准备
公司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否	2,867,782.36	10.87	143,389.12
VITZROCELL CO., LTD	否	2,211,570.62	8.38	110,578.53
Spectrum Brands. Inc	否	1,564,520.99	5.93	78,226.05
合计		16,860,984.94	63.89	843,049.25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89,537.68	97.92	1,457,586.08	99.79
1 至 2 年	18,000.00	1.78	3,000.00	0.21
2 至 3 年	3,000.00	0.30		
合计	1,010,537.68	100.00	1,460,586.0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
UBE INDUSTRIES, LTD.	否	379,737.91	37.5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否	233,309.34	23.09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否	102,158.14	10.11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否	49,875.00	4.94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否	45,900.00	4.54
合计		810,980.39	80.26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100.00	15,000.00	5.00	285,000.00
其中：账龄组合	300,000.00	100.00	15,000.00	5.00	285,000.00
关联方组合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0,000.00	100.00	15,000.00	5.00	285,000.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3,990.27	100.00	18,699.51	5.00	355,290.76
其中：账龄组合	373,990.27	100.00	18,699.51	5.00	355,290.76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3,990.27	100.00	18,699.51	5.00	355,290.7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000.00	15,000.00	5.00
合计	300,000.00	15,000.00	5.00

期末余额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699.51 元。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300,000.00	300,000.00
出口退税款		73,990.27
合计	300,000.00	373,990.2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惠州市惠信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否	3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15,0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15,000.0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13,781.66		3,113,781.66
自制半成品	5,320,809.74		5,320,809.74
产成品	2,736,870.69		2,736,870.69
发出商品	3,245,967.70		3,245,967.70
在产品	3,455,223.37		3,455,223.37
合计	17,872,653.16		17,872,653.16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03,912.90		2,803,912.90
自制半成品	5,843,321.60		5,843,321.60
产成品	3,280,423.87		3,280,423.87
发出商品	1,140,967.15		1,140,967.15
在产品	2,487,938.52		2,487,938.52
合计	15,556,564.04		15,556,564.04

(2) 存货跌价准备

年末存货未发生减值，未计提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66,392.52	711,712.30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	------	------	------	----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891,932.46	787,339.78	7,082.05	10,686,354.29
2、本年增加金额	1,714,492.80	9,229.91		1,723,722.71
(1) 购置	837,161.21	9,229.91		846,391.12
(2) 在建工程转入	877,331.59			877,331.59
3、本年减少金额	253,347.84	10,478.63		263,826.47
(1) 处置或报废	98,739.30	10,478.63		109,217.93
(2) 转在建工程	154,608.54			154,608.54
4、年末余额	11,353,077.42	786,091.06	7,082.05	12,146,250.53
二、累计折旧				-
1、年初余额	2,550,061.27	432,519.76	5,145.98	2,987,727.01
2、本年增加金额	532,244.33	79,812.08	351.48	612,407.89
计提	532,244.33	79,812.08	351.48	612,407.89
3、本年减少金额	101,186.42	9,954.96		111,141.38
(1) 处置或报废	78,009.32	9,954.96		87,964.28
(2) 转在建工程	23,177.10			23,177.10
4、年末余额	2,981,119.18	502,376.88	5,497.46	3,488,993.5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在建工程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371,958.24	283,714.18	1,584.59	8,657,257.01
2、年初账面价值	7,341,871.19	354,820.02	1,936.07	7,698,627.2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的机器设备	567,680.14		567,680.14	706,854.83		706,854.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年内在建工程项目主要系外购机器设备零件进行组装完工的设备安装项目。

(3) 公司外购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本年度在建工程减少 943,924.73 元，全部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10、无形资产

项目	办公软件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2,861.36
2、本年增加金额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年末余额	72,861.3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5,106.03
2、本年增加金额	7,286.10
计提	7,286.10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年末余额	10,469.2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办公软件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469.23
2、年初账面价值	17,755.33

公司无形资产为财务软件、门禁系统等简单办公软件。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55,716.66	203,357.50	1,036,272.78	155,440.92
可抵扣亏损				
政府补助				
合计	1,355,716.66	203,357.50	1,036,272.78	155,440.9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本公司年末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项目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601,495.00	433,865.00
预付土地购买款	5,780,000.00	
合计	6,381,495.00	433,865.00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采购款	656,850.98	664,219.67
材料采购款	18,839,173.87	11,050,007.48
运费	8,241.12	107,530.58
其他	12,200.00	
合计	19,516,465.97	11,821,757.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物销售款	1,217,768.57	388,530.94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为 74,515.65 元。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年增加	本期年减少	期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201,963.93	16,244,633.33	19,448,676.93	4,997,920.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4,487.93	314,487.9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201,963.93	16,559,121.26	19,763,164.86	4,997,920.3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35,132.80	15,053,606.52	18,457,418.68	4,731,320.64
2、职工福利费	66,831.13	617,621.04	566,908.86	117,543.31
3、社会保险费		138,126.85	138,126.85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5,994.30	125,994.30	0.00
工伤保险费		12,132.55	12,132.55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4、住房公积金		150,194.00	150,194.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5,084.92	136,028.54	149,056.3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201,963.93	16,244,633.33	19,448,676.93	4,997,920.3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4,940.25	304,940.25	
2、失业保险费		9,547.68	9,547.68	
合计		314,487.93	314,487.93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当地社保部门要求的标准的 13%、0.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6、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7,378.57	320,243.91
企业所得税	1,347,864.70	756,582.72
个人所得税	45,351.88	38,466.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12.88	112,086.26
教育费附加	14,962.66	48,036.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75.11	32,024.65
合计	1,770,445.80	1,307,441.10

1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水电费	14,198.43	13,988.72
设备保证金	237,878.40	237,878.40
保养费		1,050.00
话费	6,143.54	6,160.70
押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08,220.37	309,077.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公司单位食堂押金	50,000.00	合同期内
合计	50,000.00	

18、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770,700.00		14,385,350.00	11,508,280.00		25,893,630.00	54,664,330.00

公司股本的形成详见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之“3、公司的历史沿革”。

19、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1,809,456.23		11,508,280.00	301,176.23

20、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57,287.23			3,157,287.23

2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7,915,585.08	10,249,550.1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915,585.08	10,249,550.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78,927.09	10,995,743.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9,574.3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77,070.00	1,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4,385,35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32,092.17	18,645,719.40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363,112.22	39,717,917.93	46,505,693.22	28,907,412.16
其他业务				
合计	65,363,112.22	39,717,917.93	46,505,693.22	28,907,412.16

23、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2,717.76	282,927.06
教育费附加	146,879.05	121,254.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7,919.37	80,836.31
印花税	18,778.70	
合计	606,294.88	485,017.83

24、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4,975.12	698,152.47
运输费	563,206.75	514,368.75
展览及广告费	333,351.08	438,122.95
业务招待费	58,573.91	60,012.63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201,496.90	87,295.10
折旧费	6,072.01	6,466.95
办公费	28,001.80	16,613.31
咨询费	58,614.03	
其他	38,790.18	48,237.01
合计	2,223,081.78	1,869,269.17

25、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11,676.90	1,383,214.81
研究开发费	2,678,313.55	2,127,203.16
咨询费	382,828.25	58,939.00
财产保险费	340,049.58	230,065.14
差旅费	124,245.76	32,756.40
办公费	114,289.43	61,344.92
折旧摊销费	10,695.84	13,050.62
业务招待费	4,171.19	
其他	154,971.93	224,852.16
合计	5,621,242.43	4,131,426.21

2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1,552.19	7,966.04
汇兑损失	964,530.39	141,777.31
减：汇兑收益		576,247.34
银行手续费	30,843.31	33,922.35
合计	963,821.51	-408,513.72

2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19,443.88	288,808.33

2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81,521.00	1,727,649.86	481,521.00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712.60	
合计	481,521.00	1,729,362.46	481,521.0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奖金资助	62,220.00	168,765.00	与收益相关
高企认定补助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款		8,884.86	与收益相关
股改上市专项奖励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119,301.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计划激励扶持资金	300,000.00		
合计	481,521.00	1,727,649.86	与收益相关

2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253.65	2,860.50	21,253.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253.65	2,860.50	21,253.65
对外赞助		3,800.00	
合计	21,253.65	6,660.50	21,253.65

3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40,566.65	2,002,552.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916.58	-43,321.25
合计	2,092,650.07	1,959,231.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371,577.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55,736.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5,169.9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47,916.58
所得税费用	2,092,650.07

3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1,552.19	7,966.04
政府补助	481,521.00	1,727,649.86
往来款及其他	215,312.32	163,813.29
合计	728,385.51	1,899,429.1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30,843.31	33,922.35
付现的销售费用	1,262,238.86	1,085,315.33
付现的管理费用	1,470,795.27	745,000.91
往来款及其他	3,407,284.96	3,462,838.96
合计	6,171,162.40	5,327,077.55

3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278,927.09	10,995,743.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9,443.88	288,808.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2,407.89	535,433.31
无形资产摊销	7,286.10	7,286.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6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53.65	2,86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1,130.59	216,160.55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916.58	-43,32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6,089.12	396,984.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76,884.42	-5,675,939.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04,472.55	2,916,703.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4,031.63	9,644,081.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758,594.39	16,237,381.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675,376.84	8,800,990.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3,217.55	7,436,391.0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9,758,594.39	37,675,376.84
其中：库存现金	2,315.00	5,546.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756,279.39	37,669,830.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58,594.39	37,675,376.84

3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无

34、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2,787,833.22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4,839,962.21	6.7744	32,787,833.22
应收账款			15,397,288.90
其中：美元	2,272,855.00	6.7744	15,397,288.90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本公司由自然人艾建杰和潘文硕共同控制。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艾建杰直接持有本公司 32.97% 的股份，潘文硕直接持有本公司 16.19% 的股份，合计持股 49.18%，其为一致行动人。

2、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刘秋明	本公司股东 5%以上股东、董事
何献文	董事
王卫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周文建	监事会主席
王之平	监事
王瑞钧	监事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253.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1,52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60,267.35	
所得税影响额	71,681.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88,586.3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每股收益
-------	----------	------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0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3	0.25	0.25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